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环批复〔2024〕16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略阳县街口嘉陵江大桥新建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略阳县交通局：

你单位报来的《略阳县街口嘉陵江大桥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略阳县街口嘉陵江大桥新建工程全段位于汉中市略阳县境内，起点位于略药公路（K5+510）处，终点接嘉陵江西岸台阶地。桥梁全长236.4m，宽度12m，最大纵坡1%，桥梁中心桩号K0+186。新建桥梁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40km/h，设计荷载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采用1/100。项目总投资1947.8812万元，环保投资为97.2万元，占总投资的4.99%。

经审查，该项目涉及陕西嘉陵江湿地，2024年4月25日陕西省林业局出具了同意该工程跨越陕西嘉陵江湿地意见，并取得水利部《关于陕西省略阳县街口嘉陵江大桥新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的行政许可》（长许可决〔2023〕295号）和陕西省公路局《关

于汉中市略阳县街口嘉陵江大桥新建工程初步设计技术审查的意见》(陕公路函〔2022〕222号)。根据环评和技术评估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报告书》原则上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函复的环境质量标准 and 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类废水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全部回用;确保运营期事故径流由排水管道收集至事故池,及时拉运处置。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区域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四)强化固体废弃物管理。按要求落实施工期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利用及处置措施,确保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部分全部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钻渣、干化后钻孔泥浆底泥统一运往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填埋处理;确保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五)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选择施工机械设备和施工工艺,降低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管理措施,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六)落实生态恢复治理措施。落实施工期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施工临时占地的植被全部恢复;落实施工期对陕西嘉陵

江湿地、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和国家二级公益林等重要敏感区的生态保护措施，确保从源头上规避和控制对环境敏感区的干扰和破坏。

（七）严格环境风险防控。落实好评价提出的各类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禁止危险品及化学品的运输车辆通过桥梁，建设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安全设施，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

（八）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制度。规范制定并落实施工期运营期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开展监测，并按要求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三、你单位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环境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由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加强对该项目事中事后的监督指导。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环评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2日印发

共印8份